<u>乌兰浩特市</u>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<u>乌</u>市监<u>列严</u>〔<u>2024</u>〕第<u>1</u>号

当事人:乌兰浩特市嗨食客小吃店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_ 营业执照
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:92152201MADXFKPA8Y
住所/经营场所 (住址): <u>和平街福利编织厂家属楼 2 单元 102</u>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姓名: <u>陈红彬</u>
身份证件号码:1************
联系电话: <u>1*******2</u>
经查,你(单位) <u>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、事后</u>
逃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 (事由)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
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_第二条、第十条的规定,现决
定将你(单位)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
公示系统公示,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7
年 <u>11</u> 月 <u>20</u> 日。期满一年后,你(单位)可依据《市场监
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
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
相应管理措施。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<u>60</u> 内向 <u>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</u>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
在 <u>6个月内</u> 内向 <u>乌兰浩特市</u> 人民法院提
起行政诉讼。

<u>乌兰浩特市</u>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印 章) 2024年11月21日

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(单位)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本文书一式____份,____份送达,一份归档,___份留存。